##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99號)

三、主席:賴宗達 執行秘書代 記錄: 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蒲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仁美段 1769、697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13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 面臨 8 公尺計畫道路(豐樂路 11 巷)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於未 臨接道路部分請以不等寬形式比照廣場式係數檢討獎勵。
  - (二) 頂蓋型開放空間同意依設計內容檢討獎勵。
  - (三)依提會時設計單位簡報內容,臨15公尺計畫道路與8公計畫道 路留設之2處開放空間以退縮部分具頂蓋廊道串聯人行動線, 請補充修正後之設計圖說。
-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 各層平面圖於雨遮以外設置透空裝飾板,請依透空遮陽板規定檢討。
- 四、 屋頂突出物設計雙層牆造型,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 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審查結

果

# (二) 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亨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萬年段 75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用途及層數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2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 第一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 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富陽路) 開放空間請以人行動線經基地 西北側現有巷道至 8 公尺計畫道路(富陽路 25 巷) 留設串聯各 開放空間之人行動線,並退縮資源回收室及 2 處公共服務空間 範圍,使該人行動線寬度達 2.5~3 公尺以上。
- (二) 面臨 8 公尺計畫道路(富陽路 25 巷)未開闢,該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含等寬及不等寬部分)請改以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於基地東南側沿街步道式不等寬開放空間(管委會前方與鄰地萬年段 77-2 地號土地之間)除改以廣場式開放空間檢討外,獎勵係數再乘以 0.6 計算。
- (三)於基地西側之現有巷道請釐清道路屬性,並依規檢討退縮建築 及建築物高度。

(四) 案名牆取消設計。

-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 各層平面圖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 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同意依報告書內容設置。
- 四、 建築物外牆設置 A/C 設備,外觀以透空格柵美化,同意依報告書內容 設置。

## (三) 洪舜仁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審查結

果

申請人名稱	金帝堡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沙鹿區鹿寮段 572-5、565-2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用途及層數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2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於開放空間設置高度 1.2 公尺以下案名牆,結合具公益性之街	
審	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
查 (二)	開放空間於基地北側鄰接溝渠,請於圖面標示該溝渠位置及寬
結	度,並基於安全考量設置高度1.2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
果 (三)	機車停車為避免外部化影響開放空間使用,請以至少1戶1部
	之數量設置機車停車空間,供機車出入之坡道不超過1:8坡度,
	且車道不納入獎勵面積。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5時35分。